附件三

高雄市　　區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	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體位	
軍種及梯次		入營日期	
服役單位			
區公所審查意見			
蓋章			
市政府複審意見			
蓋章			
國防部、司令部核定			
蓋章			

說明：

一、審查欄，由區公所，簽註審查意見，蓋區長章。

二、複審欄，由市政府，簽註複審意見，蓋市長章。

三、核定欄，由常備兵所隸主管單位（國防部或司令部）蓋「准予提前退伍」戳記，或核示（因○○○原因應予不合）意見，蓋主管單位主官章。

四、本冊由區公所造具一式四份**(以 A4 紙張印製)**，送經市政府複審後，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伍核定，以一份抽存，一份發還市政府、一份送區公所、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後備指揮部存查。